

本報要目

路字第九五〇號	電津石分區暫定行李包裹或貨物裝運遺失取保領件辦法仰遵照由	一四	二二八	五〇
路字第九七五號	電津石分區爲平漢線北平軍運辦公處於三月一日擇定前門西車站開始辦公仰知照由	一五	二二九	六二
路字第九九二號	電各分區准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復關於外鐵路軍運費應照通用幣制及路訂運費折扣核算等由特電查照由	同	同	同
路字第九九七號	電津石分區爲糧奉部電關於二月十五日開明之食糧包長半價收費辦法准展期三個月電請查照由	同	同	同
人二字第一四六〇號	電各分區爲糧奉部令因戰事疏散之員工確未參加敵僞工作准照員工退休規則發給養老金仰知照由	同	同	同
路字第一〇一三號	電各分區爲無風管空軍請於貨物列車時之總輔數應按照裝運煤斤之無風管車輛掛於煤斤列車之比例辦理由	一八	一三一	六八
路字第一〇四九號	電津石分區以制定通過說訊之用法及方式仰遵行由	一九	一三二	七〇
路字第一〇九七號	電內外各部以爲全國性專業接收情形月報表應即修造由	同	同	同
人二字第一五三九號	電內外各部份凡在三月十一日及以前參職人員薪工統照調整以前規定數額支付毋庸補發由	二〇	一三三	七〇
路字第一〇七一號	電天津分區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北寧綫七、六次均在香各莊站停車由	同	同	同
路字第一〇五五號	電津石分區擬發改訂零掛車押運人擔任區區及軍次表仰遵辦由	同	同	同
路字第一〇六一號	電石家莊分區爲關於載運軍身軍人自本年一月起一律改按九折計算由	二一	一三四	七七
路字第一〇八六號	電津石分區爲已作廢之僑中僑券爲辦理銀券由路運送時應按普通包票辦法承運由	二二	一三四	七七
人一字第一五六九號	電石家莊分區本處路政組員張知安等因應准赴津由	二二	一三四	七七
路字第一一〇五號	電天津分區擬定不處代管津德棧五項辦法准該局電後實同電部備案由	二三	一三六	九二
路字第一一〇九號	電津石分區爲部電規定關於軍運之雜費如何派收辦法仰遵照由	二四	一三七	九五
路字第一一五七號	電北平天津分區爲據前駐錦辦事處檢送客貨運價表抄令遵照辦理由	二五	一四〇	一〇七
路字第一一七二號	電津石分區爲准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代電對轉運遺送裝送全部收現等由除呈部外仰知照由	二八	一四一	一〇七
	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爲傳主席電請關於發還政府名贖下一切財產應會同統運各政府處理由	三〇	一四一	一〇七
	平漢路北段鐵路司令部函爲暫假大佛寺西街六十一號辦公由	三五	一四一	一〇七
	鄭州鐵路公署交通處代電爲暫假菜市街晴川里辦公由	三五	一四一	一〇七
	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代電檢發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僑到件辦法	三六	一四一	一〇七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檢發核發密報敵偽產業獎金辦法	三六	一四一	一〇七
	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公司函奉諭成立派張家社等爲總經理請查照由	三七	一四一	一〇七
	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爲在日軍中之韓籍士兵不宜視爲戰俘徵用由	三七	一四一	一〇七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一一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訓

詞

大部章技監訓話

在二月十七日
本處紀念週

本人以交通視察團團長之資格，承 主席之邀，出席紀念週講話，得與諸位同事晤面，無任快慰。特假此機會將本交通視察團之使命，及個人視察所得感想向諸君一談：

本視察團臨出發前，奉 俞部長面諭，各地員工辦理接收並維持業務，至為辛勞，視察各處，應首先代表本部致送慰問，語意殷拳。本團因時間所限，未能對諸同仁一一慰問，尚望諸同仁原諒，其有本日因事及在外處服務未能出席者，并望諸位將此意轉達，此為本視察團之第一使命。

視察團由交通部所轄各部份共同組成，各主管司均派員參加，以便至各處視察，將各主管之意見傳達於部外各處，并徵集部外各處之意見，及各處之實際情形，轉陳於部方。庶幾內外意見得以互相溝通，并使部方得以明瞭各處實際情形，作為計畫改進之依據。本人以時間短促，諸位工作亦甚忙迫，事實上未能分別會談，互相交換意見。諸位如有卓見，希儘量以書面見賜，自當轉陳部方，以作參考，而收集思廣益之效。溝通內外意見，洞察各處實際情形，此為本團之第二使命。

勝利以來，各地治安未能恢復，交通屢遭破壞，接收工作，障礙重重。諸同仁在 石特派員領導之下，不辭辛勞，成績斐然，工作上有何困難，務望諸位儘量提出，以謀解除，此為本團之第三使命。

其次視察團出發日期甚短，所到之處不多，視察所得，至今尚不能作一結論，茲將個人之感作一簡單報告。

一 視察所見，諸位工作精神異常緊張，成績異常良好，如此努力不懈，交通前途之發展，至堪期待，使人欣快而欽佩。

二 各處員工待遇不足以維持生活，實受物價高漲之影響。平津目前生活程度之高，出乎逆料之外，部內對此尚不甚明瞭。諸同事之困難情形，本團當一面據實詳細報告部方，同時與主管方面研究改善待遇辦法。不過目前之困苦實因交通未能恢復，物資不能暢流所致。現正積極搶修，一俟交通無阻，物價必可降落，尚望忍耐一時，渡此難關。



三 日本雖已戰敗，其一切設施，頗多長處可取，如各在機關多設有圖書館，使服務人員得於公餘瀏覽，增加智識，即其一例。各種學術，日新月異，為公務員者尤須隨時代之進展，吸取新智識，新學問，始不致落伍。希望諸同仁，人人養成讀書習慣，利用公家所有圖書，一面工作，一面研究，革除一入社會即丟開書本之風氣。再有整齊清潔，國人向不十分注意，而日本人則頗有此特長。吾人應努力保留其優點，在未來此地之前，本人視察揚子江流域各路，曾見有在機器房內炊飯及設床住宿等情形。杯盤狼籍，襤被雜陳，不但有礙觀瞻，亦且妨害工作，此事雖細，實為國民程度高下之表現，希望特別注意。

四 自抗戰勝利後，所有收復淪陷區之接收機關內，同事之間，往往有前方後方之分，因之人與人之間，感情難免隔膜，工作效率自亦受有不良影響。此種畛域區別觀念，實屬錯誤。同為國民服務，同是同胞，豈可存此心理。況服務交通界，目前正應合衷共濟，迅速恢復交通之工作。於此艱苦之時，合作尚嫌不足，深望諸同事極力避免此種心理。

以上除報告本視察團之使命外，於匆忙中拉雜陳述本人幾點意見，供諸君參考，并希諸位同事有所指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處 令

訓令 路字第二二八號（不另行文）

令 處 內 外 各 部 局

為轉奉 部令發還人民財產案件應恪遵法令辦理仰遵由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總滄字第二四〇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前奉 主席代電對於前被敵偽強佔之人民產業於接收後除屬於漢奸者外應一律發還業主領管一案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平委字第二七七九九號全遵在案茲復奉 主席子緝府處字第一八二三號代電開據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呈請飭令各地方政府保障戰時曾經淪陷地區人民產業等語查收復區內人民財產被敵偽佔者應清理發還以慰民望院領款償產案處理辦法對此既經有規定恐各地縣政府因循玩視甚或利用當地無上級監察及人民不明法令任意出入希再通令各主管機關辦理此項發還本國人民財產案件應恪遵法令規定所

有手續並應力求簡捷以慰民望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抄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呈一件

查此次抗戰為時八載沿海各省淪陷甚久近兩年來僑滯斷絕僑眷生活困難實盡衣飾盡困產而仍不免於餓斃者為數甚眾我僑胞對於政府毫無怨言且一本過去革命精神出錢出力竭誠擁護政府抗戰到底獲致最後勝利唯以一般士女劣紳橫行鄉曲尤以在淪陷地區與敵偽強比為奸殘害人民生命霸佔人民產業其罪浮於漢奸僑胞無不痛恨切齒為此呈請鈞座賜予飭令各地方政府切實保障戰時曾經淪陷地區人民產業並嚴辦一切大小漢奸及不肖份子以慰僑望不勝感禱之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 總字第二二九號（不另行文）

令 處內外各部份

為轉察北平行營規定自令行之日起任何機關部隊一律不得再行私自發行房產情形仰遵照由

北平行營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主辦字第三二二號通令開查該房產在該犯未獲判決以前不能予以處理除將其重要物資封存外並劃定房間仍許原房主或原承租繼續居住均應分別執行在案現在各部隊機關多有申請發給或擅自封封意圖佔用殊屬不合茲特規定自令行之日起任何機關部隊一律不得再有佔用其好房產情事保管人員責無旁貸自應嚴格依法處理合行通令仰知仰各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 路字第八〇三號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為北平站原設出發號訊機應予恢復使用並修訂列車開行號訊顯示辦法第一條條文仰遵照並將恢復出發號訊機使用日期具報由

在北平站第二正道（即第一股道）第一月會原設有出發號訊機一座與該道之出發號訊機具有聯動之作用該號訊機停止使用已久茲為適應需要起見應即予以修復恢復使用關於使用方法說明如次

出發號訊機使用說明

凡遇列車進行燈已開通出發號訊機已經顯示進行號誌後則出發號訊機在站長用電門之上方白光燈即自行明亮此為出發號訊機一切妥善之表示至於「出發指針號誌」及「出發號訊」之顯示方式如下

甲 站長當列車出發時應先確認上開出發準備一切妥善之表示無誤後方得

撥按電門開列車後部車守用電門之上方白光燈自行明亮特變電鈴同時發響

此項電門開示號誌（站長撥按電門須至出發號訊顯示後方得揮手）

乙 站長當列車出發時應即撥按電門之上方白光燈即自行明亮此為「出發號訊」

按電門開示號誌之「出發號訊機」之白光燈自行明亮此為「出發號訊」

依照上述辦法規定本處一月二十日路字第二二二號訓令內規定之車站

一 第一條之第二項

上述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目中「用號訊機時」之規定限於由北平車站

第二正道出發之列車適用之

二 第二條之乙項

乙 該項所開「用電鈴號訊時」之規定限於裝設電鈴之列車（如輕油動車及

裝甲軌道車之列車）適用之

所有出發號訊機使用說明及修訂車站內列車開行號訊顯示辦法條文合併令仰轉

飭一體遵照並將出發號訊機恢復使用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字第二二六號

茲派羅維德為本處試用司事在總務組文書科工作月薪叁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一〇七號

茲派王印慶為本處路政組電務科電信所電報司事每月薪叁拾伍元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一〇八號

茲派陳竹生為本處試用司事在路政組電務科工作支月薪叁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一二一號

茲派歐國材代理本處副工程司在路政組機務科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一二六號

茲派劉慶成為本處試用司事在材料組北平材料廠聯合倉庫工作支月薪叁拾元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一二七號

茲派徐源英代理本處專員在警務組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一二九號

茲派陳獻華為本處試用司事在北平鐵路醫院工作支月薪叁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〇號

茲派章相年為本處試用司事在總務組產業科工作支月薪叁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二號

茲派馬治安為本處試用專員在港務組工作支月薪陸拾元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二字第一二二三號

茲派梁信珊代理本處張家口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工務處處長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七號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材料組西便門材料庫主任仍暫負責北平材料廠事務此令

令 王希會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材料組豐台材料庫主任此令

令 焦瑛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材料組天津材料廠新河材料庫主任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九號

茲派張嗣宗張基成為本處材料組天津材料廠司事此令

令 張嗣宗 張基成

茲派張基成

令 王永祺 祝豫興

茲派王永祺祝豫興張重威為本處材料組天津材料廠試用司事試用司事支月薪參拾元參拾元此令

張重威

試用司事

參拾元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報 第一一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二一八號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新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報大部會計處令派柯翼士駐徐州分區佐理會計事務轉請准予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 會計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 北平鐵路醫院

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該院暫留日籍人員鈴木立男等六員其餘大越貢等十八員均無需要請予免職又中村菊惠等二員自動離職擬請予以免職由呈件均悉所請暫留日員六員應予照准其餘大越貢等十八員既無需要者均予免職薪費發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至中村菊惠等二員着即停職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分別飭遵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附隨職員名單

特派員 石志仁

一級服務員 大越貢 玉村英昭

二級服務員 古川五郎 山本三男 宮本留次

三級服務員 佐藤 武志 沼尻英太郎 高松 友重 平塚千代子

島野 太郎 大久保憲治

四級服務員 富田 好譽 田頭八千代 笈川 スエ 大和田ミツエ

中村 菊惠 森山 トリ

加藤 芳江 寄松 和子 府川 文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 人二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 材 料 組

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報報留用日籍三級服務員大園良雄職滿久請予撤職由

呈悉該員著即撤職新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 人二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 路 政 組

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報總務科員判治和等五員工務科三級服務員矢沼榛一等四員電務科四級服務員竹原滿等三十一員營業科三級服務員熊谷泰

電 報

代電 人二字第一二二二號

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覽據材料組報稱該組組員王遇順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奉派往石家莊辦理接收材料事宜為時已逾三月擬請將該員正式調派該分區工作

次郎一員公路科三級服務員神國英之助等三員共計四十五員均因時局先錄離職請准予明令免職由

呈悉該員等均予免職新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總務科 判治 和 松本 一枝 菊池 久子 高宮 立夫

工務科 矢沼 榛一 瀧岡 靜夫 池部 政喜 岡村 保雄

電務科 竹原 滿 出口 稔一 竹內 昭三 福程 次

下元 清晴 野口 進 館十 喜治 黒田 實

成田 健次 平井 久婆 大石 和夫 田中 全望

録川 邦夫 横山 永底 坂尾 政夫 山元 明

松谷 幸雄 有園健一郎 黒白 秀親 吉田 泰治

藤井 正治 崎出 正一 田中 英幸 岸 源吾

矢野 貞典 岸下 利明 北本 秀夫 林 增男

中谷 和三 平野 宏司 高橋 洋逸 長岡 重忠

營業科 熊谷泰次郎

公路科 神國英之助 山口 景則 野美山茂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薪費自二月份起改由該分區列支等情核尙可行該員仰由該處酌派工作並自二月份起由該處支給薪費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升寢人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長安街十七號)